

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 北府社團換字第 100002325 號
會 址 25173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141 號 3 樓
聯 絡 人 秘書/王琇容
電 子 信 箱 taipeirt@gmail.com
公 會 網 頁 <http://www.rtsroc.org.tw/newtaipei/>
會 務 專 線 AM08:30~17:00:02-26241788;0933380607
傳 真 02-88095512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市呼字第 1140730001 號

附 件：附件一.新北市市長信箱回函、附件二.衛福部緊急血液氣體分析業務回函、附件三.全聯會官網 Q&A

主 旨：關於呼吸治療師是否可執行**穿刺動脈抽取血液檢體**之醫療行為一案，委請全聯會協同向主管機關函釋，請 惠允賜復。

說 明：

- 一、近期本會會員反映詢問，關於呼吸治療師是否得於醫師指示下執行「**穿刺動脈抽取血液檢體**」以進行血液氣體分析一案，請明確釋示是否為呼吸治療師合法執業業務範圍。
- 二、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並據於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00017655 號函示，護理人員業務範圍。
- 三、依據《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規定：「醫事檢驗師業務如下：……五、臨床血液檢驗。」，顯示抽取用於臨床檢驗之血液檢體，應由具有法定資格之醫事檢驗師執行。
- 四、依據《呼吸治療師法》第 13 條所定業務範圍：「一、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二、機械通氣治療。三、氣體治療。四、呼吸功能改善治療。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並尚未見主管機關公告將「以針頭**穿刺動脈**抽血進行血液氣體分析」納入合法業務範疇。
- 五、綜上所述，目前臨床實務確實有醫院呼吸治療師依醫師指示，執行動脈抽血進行血液氣體分析，惟該操作涉及**穿刺動脈**，性質上屬於侵入性醫療處置，依法應屬醫療輔助行為，應限於護理人員或其他經法律授權之醫事人員執行。呼吸治療師法未授權此類操作，恐致涉及違反醫療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亦易產生醫療責任歸屬不明等風險。
- 六、為保障病人權益並確保第一線醫療人員執業之合法性，建請明確釋示。

正 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 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秘書處

理事長林惠釗

案件回復辦理通知(J250601-4016)

先生/小姐/君，您好：

案件主旨：

釋疑呼吸治療師於醫師指示下「以針頭穿刺動脈抽取血液檢體」執行血液氣體分析之適法性

案件內容：

說明：

一、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並據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00017655 號公告指出，「醫療輔助行為」包括：輔助施行侵入性檢查及治療、處置等。

二、另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規定：「醫事檢驗師業務如下：……五、臨床血液檢驗。」，顯示抽取用於臨床檢驗之血液檢體，應由具有法定資格之醫事檢驗師執行。

三、復查《呼吸治療師法》第 13 條所定業務範圍：「一、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二、機械通氣治療。三、氣體治療。四、呼吸功能改善治療。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並未明文授權呼吸治療師執行「抽取血液檢體」或進行「侵入性處置」之行為，且「其他經認可」部分尚未見主管機關公告將**以針頭穿刺動脈抽血進行血液氣體分析**納入合法業務範疇。

四、綜上所述，雖臨床實務中常見呼吸治療師依醫師指示執行動脈抽血進行血液氣體分析，惟該操作涉及穿刺動脈，性質上屬於侵入性醫療處置，依法應屬醫療輔助行為，應限於護理人員或其他經法律授權之醫事人員執行。呼吸治療師法未授權此類操作，恐致涉及違反醫療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亦易產生醫療責任歸屬不明等風險。

五、為保障病人權益並確保第一線醫療人員執業之合法性，建請貴府明確釋示：

（一）呼吸治療師是否得執行以針頭穿刺動脈抽取血液檢體之行為？如否，是否應明文禁止或發函提醒醫療機構不得指派執行？

（二）如屬未授權行為，建請督導醫療機構依規分工，避免逾越法定業務範圍，確保醫療品質與法律遵循。

（三）如貴府曾有相關解釋、會議紀錄或政策方向，亦請提供參考，以利院所教育訓練與制度調整。

六、本案關涉醫事人員職責劃分與病人安全，實有必要明確釐清，以避免誤解或誤用。敬請貴府審慎研處並予明確說明，俾利轄下醫療院所一致遵循，謝謝。

權責機關回復內容：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詢問呼吸治療師是否可執行穿刺動脈抽取血液檢體之醫療行為一案(案號：J250601-4016)，按呼吸治療師法第 13 條規定：「呼吸治療師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二、機械通氣治療。三、氣體治療。四、呼吸功能改善治療。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呼吸治療師執行業務，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惟有關您詢問之穿刺動脈抽取血液檢體非屬前開法規規範中呼吸治療師可執行之業務範圍，若您有發現前揭情事，可將人、時、地、物等相關事證提供予本局，俾利後續辦理。再次感謝您，若有本案相關疑義請電洽本局承辦人，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敬祝身體健康！

承辦機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承辦人員：李佩珊

聯絡電話：(02)22577155 分機 203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3
聯絡人及電話：李中月(02)85906612
電子郵件信箱：md507945@doh.gov.tw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04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有關呼吸治療師執行緊急血液氣體分析業務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4月23日呼全字第01010423號函。
- 二、按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直接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之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總稱。是以，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及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為之，其餘醫療輔助行為得在醫師就特定病人診察後，由各該醫事人員本其專門職業法規所規定之業務，依照醫囑執行之。違者，得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規規定論處，惟如屬跨專業領域重疊性之業務，仍得由各該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不視為違反各該相關醫事人員法規，合先敘明。

三、復按呼吸治療師法第13條定有呼吸治療師之業務範圍，包含有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氣體治療．．．等。爰為執行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業務需要，有關監測病人之血液氣體分析（ABG）數值，認屬為呼吸治療師之業務範圍，尚無不可。

四、另鑑於臨床醫療行為之態樣繁多，又醫療行為具連續性且不易切割之特性，爰呼吸治療師是否得以執行緊急血液氣體分析業務乙節，除應依上開規定及原則外，尚需視該項業務之具體行為及意涵，始得認定。

正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Respiratory Therapist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搜尋

會員專區 ▾ 語言選擇 ▾

本會簡介 ▾ 本會會務 ▾ 最新消息 學術專區 ▾ 長照專區 縣市公會 ▾ 下載專區 ▾ 青年發展 ▾

+ 與獎勵金相關問題

- 與執業相關問題

Q：想詢問呼吸治療師是否可執行侵入性抽動脈血之行為?以及可否由A-line抽血驗ABG?

經查證呼吸治療師法中業務範圍並無明確指出可行或不可行侵入性治療,但護理人員法第24條清楚告知護理人員業務包括醫療輔助行為,而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經衛署醫字第0900017655號公告內包含輔助施行侵入性治療、處置。

另於

- 1.衛署醫字第0950005061號書函指出抽血檢驗屬醫療輔助行為,係提供醫師診斷與治療之參考數據。抽血得由護理人員、醫事檢驗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
- 2.衛署醫字第0930022696號函中提到【侵入性醫療行為】,係指醫療行為步驟中,採用穿刺(puncture);或採用皮膚切開術(incision of skin);或將器械,外來物置入人體來從事診斷或治療之行為,均屬之。

故基於上述資料,想詢問呼吸治療師可否執行puncture blood gas之行為?以及可否由A-line抽血驗ABG?

A：

您好,經醫療政策委員會共識討論回復如下：

- 1.是否可執行侵入性抽動脈血之行為?動脈穿刺採血屬於侵入性的醫療行為,必須由醫師親自採檢
- 2.是否可由A-line抽血?由各醫院授權下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